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公司近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4年2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121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5.90%，起止期限为2014年2月20日至2014年4月21日。

2、2014年2月24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净值客户专项保本保证收益型140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6.1%，起止期限为2014年2月25日至2014年5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